

**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
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》**

(劳社部函〔1998〕167号 1998年12月23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(劳动和社会保障)、财政、人事厅
(局):

《失业保险条例(草案)》已经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,待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颁布实施。为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,保证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,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认真做好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和相关补助金的发放工作,继续用好转业训练费等就业服务费用。转业训练费不得用于购建固定资产,也不得用于其他与转业训练无关的开支,并做好资产清理的准备工作。

二、各地不得再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生产自救费;已经提取的生产自救费暂时冻结,待《失业保险条例》正式颁布后,由劳动

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另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

三、已经开展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的地区，对失业保险基金和相关经费要按照上述要求管好用好，严防失业保险基金流失。

各地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加强基金管理。对于因不执行上述规定而造成基金流失的，一经发现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